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地审议。现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的事项，将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子公司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明华、陈玉明、肖幼美  
2021年9月15日